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023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 張玉芳

被告 黃科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六萬一千零三十五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4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之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至原告醫院接受治
療，並於同年12月3日離院，惟未有給付急診及住院期間之
醫療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1,035元，故提起本訴等語，並
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1,0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
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表示：我沒有意見，但我沒有穩定收入，無法給付等
語。而上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原告已有提出基隆長庚醫院

01 收據2紙及被告之急診病歷及出院病歷摘要各1份存卷可證
02 (見本院卷第15至第31頁)，且被告亦無爭執，即應堪認為
03 真實，被告即有義務給付前揭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。

04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
05 告就本件對被告之金錢債權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6 即115年5月14日起(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9頁)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(原告此部
09 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，故不另為假執行
10 擔保金之諭知)；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
11 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郭永賦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7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18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19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3 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25 書記官 王春森